

115 學年度入學（四技學生）應修讀科目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 【共同必修科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教育，是以『仁實』為校訓，以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為教育目標。」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共 29 學分（進修部 27 學分），分為下列五項領域課程：

（一）中國語文能力（4 學分）

國文領域

說明：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應修「閱讀與寫作」各 2 學分，全學年共 4 學分。

中	文	名	稱	學分	修別	英	文	名	稱
國文(閱讀與寫作)(1)				2	必	Chinese(Reading and Writing)			(1)
國文(閱讀與寫作)(2)				2	必	Chinese(Reading and Writing)			(2)

（二）外國語文能力（6 學分）

英文領域：英文（4 學分）+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外語實務（0 學分）

說明：

1.英文：（4 學分）

一年級應修「大一英文(1)」及「大一英文(2)」各 2 學分 2 小時，該 2 門課程各分四級（第一級~第四級），（進修部分第一、二級）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

2.英語聽講練習：（2 學分）

一年級應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及「英語聽講練習 102」各 1 學分 2 小時，該 2 門課程各分四級(A1~A4)（進修部分 A1、A2 二級），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

3.英檢成績優良免修：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成績者（或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免修「英文聽講練習 101~102」及「大一英文(1)和(2)」。

4.外語實務：（0 學分）

(1)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外語實務」課程(必修，0 學分，惟不須上課)，通過標準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評分方式為「通過」、「不通過」。

(2)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參加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0 學分），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3)修習本校開設之任一門「外語實務訓練系列」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中	文	名	稱	修別	學分	英	文	名	稱
英語聽講練習 101			(A1)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1 (A1)
英語聽講練習 101			(A2)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1 (A2)
英語聽講練習 101			(A3)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1 (A3)
英語聽講練習 101			(A4)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1 (A4)
英語聽講練習 102			(A1)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2 (A1)
英語聽講練習 102			(A2)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2 (A2)
英語聽講練習 102			(A3)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2 (A3)
英語聽講練習 102			(A4)	必	1	English Listening & Speaking Practice			102 (A4)

中	文	名	稱	修別	學分	英	文	名	稱
大一英文(1)	(第一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1)		
大一英文(1)	(第二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2)		
大一英文(1)	(第三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3)		
大一英文(1)	(第四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1)	(Level 4)		
大一英文(2)	(第一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 1)		
大一英文(2)	(第二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 2)		
大一英文(2)	(第三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 3)		
大一英文(2)	(第四級)			必	2	Freshman English (2)	(Level 4)		
外語實務				必	0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外語實務訓練				必	0	Remedial Skills for English Learning			

(三) 公民教育-憲法 (2 學分)

中	文	名	稱	學分	修別	英	文	名	稱
憲法				2	必	Constitution			

(四) 通識領域 (12 學分) + 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

通識領域分四大類，每門課程各為2學分，四技一年級~三年級應於通識選項課程中，修讀6門通識課程。

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

- 1、農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2、工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
- 3、管理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2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4、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2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5、國際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6、獸醫學院：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數理與應用科學(1門)。
- 7、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人文學科(2門)、社會科學(3門)、自然與生命科學(1門)。

(1)第一類：人文學科 (Humanities)

- 歷史與文化
- 文學與藝術
- 哲學與宗教
- 道德判斷與推理

(2)第二類：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 法律與政治
- 社會分析與心理
- 經濟與管理

(3)第三類：自然與生命科學 (Natural and Life Sciences)

- 自然科學
- 生命科學
- 生物技術
- 環境科學

(4)第四類：數理與應用科學 (Mathematics and Applied Sciences)

- 數理與邏輯
- 資訊科技
- 應用科學

※ 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畢業前須修畢）

1.生命體驗與學思歷程。 2.全球化與本土化的互動。 3.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五）體育領域（4 學分）（進修部 2 學分）

- 1.日四技一年級上、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二年級上、下學期則為體育選項（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另行排定。若修讀同課程者，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
- 2.進四技一年級上、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1)及大一體育(2)各1學分。
- 3.另有適應體育班，有特殊狀況學生可申請核准修習；自109學年度開始，體育室考量學生如未依個人健康因素主動提出適應體育班申請，授課老師不知其身心狀況下，恐危及學生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後果，故依據學務處健康中心提供新生健康資料，將患有重大身心疾病者直接編排至適應體育班。

中	文	名	稱	修別	學分	英	文	名	稱
大一體育(1)				必	1	Freshman P.E. (1)			
大一體育(2)				必	1	Freshman P.E. (2)			
體育選項				必	1	Optional P.E. for Interest			
適應體育班				必	1	P.E. (Special P. E.)			